

—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陈永革 张 斌 李志萍 刘海蓉 潘庆林 崔 霞

MINSHI SUSONGFA
JIAOCHENG



四川大学出版社

—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陈永革 张 斌 李志萍 刘海蓉

副主编 潘庆林 崔 霞 高跃先 罗文禄 邵宴生

马丽芳 王夏玮 孙 燕

撰稿人 (姓氏笔画为序)

马丽芳 毛天媛 王夏玮 韦淇宁
孙 燕 刘海蓉 刘晴辉 刘艳群
陈永革 李志萍 邵宴生 李勇军
柯 宁 卓 敏 张 斌 张淑芬
罗文禄 高跃先 崔 霞 喻 芳
周竹青 董 浙 虞丽琴 潘庆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曾 鑫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 / 陈永革等主编. —成都:四川
大学出版社, 2017. 10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ISBN 978-7-5690-1228-6

I. ①民… II. ①陈…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
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8850 号

书名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陈永革 张 斌 李志萍 刘海蓉 潘庆林 崔 霞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1228-6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39.25
字 数	9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XUE CONGSHU

编委会

顾 问 周应德

主持人 李 平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左卫民 古立峰 龙宗智

向朝阳 李 平 陈永革 里 赞

周 伟 金 明 杨遂全 唐 磊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1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9)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19)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20)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26)
第四节 中国近现代民事诉讼法	(28)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原理	(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原理	(3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模式原理	(41)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述	(4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49)
第三节 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	(52)
第二编 总 论	(55)
第五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55)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5)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62)
第六章 管辖	(67)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67)
第二节 管辖概述	(70)
第三节 级别管辖	(7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74)
第五节 裁定管辖	(8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83)
第七章 诉讼当事人	(8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86)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90)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93)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97)
第五节	第三人	(100)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0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05)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0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08)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和诉	(112)
第一节	诉权	(112)
第二节	诉的概述	(115)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17)
第四节	诉的种类	(120)
第五节	反诉	(126)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28)
第十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	(131)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131)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134)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147)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51)
第五节	证明对象	(154)
第六节	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157)
第七节	证明程序	(164)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175)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述	(17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76)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77)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法律监督	(178)
第十二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80)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80)
第二节	行为保全	(189)
第三节	先予执行	(189)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193)
第一节	期间	(193)
第二节	送达	(195)
第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9)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9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和种类	(200)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	(201)

第十五章	诉讼费用	(204)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述	(204)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收费标准	(205)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	(209)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12)
第五节	民事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及国家司法救助	(214)
第三编	审判程序 A	
——	民事权益争议案件的审判程序	(227)
第十六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27)
第一节	起诉和立案	(227)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31)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33)
第四节	撤诉、缺席判决	(237)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39)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1)
第十七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247)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4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49)
第三节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双向转换	(251)
第四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运作	(254)
第五节	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	(260)
第十八章	公益诉讼	(265)
第一节	公益诉讼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65)
第二节	公益诉讼的起诉	(268)
第三节	公益诉讼的管辖	(271)
第四节	公益诉讼的审判	(273)
第十九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	(278)
第一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和意义	(278)
第二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类似制度的衔接与区别	(279)
第三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用范围	(280)
第四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提起与管辖	(281)
第五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查与受理	(283)
第六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与裁判	(284)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28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8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8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93)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95)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98)
第二节	法院行使监督权对案件的再审	(299)
第三节	对检察院抗诉案件的再审	(301)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04)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07)
第四编 审判程序 B		
——非民事权益争议案件的审判程序		(310)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310)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1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12)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313)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315)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17)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19)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20)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26)
第二十三章 督促程序		(334)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34)
第二节	督促程序的适用条件	(335)
第三节	督促程序的启动——债权人申请支付令	(337)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运行——法院对支付令申请的审查	(337)
第五节	督促程序的核心——支付令	(339)
第六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对支付令的异议	(340)
第七节	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相互转换	(342)
第二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345)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述	(34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346)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运行	(348)
第四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与对利害关系人权利的救济	(352)
第五编 执行程序		(355)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概述		(355)
第一节	强制执行的 concept 和特征	(355)
第二节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关系	(356)
第三节	执行的原则	(357)
第四节	执行程序的意义	(360)
第二十六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62)
第一节	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362)
第二节	执行依据	(366)
第三节	执行管辖	(368)

第四节 委托执行	(371)
第二十七章 执行启动	(377)
第一节 执行启动概述	(377)
第二节 申请执行	(377)
第三节 移送执行	(378)
第四节 执行立案	(379)
第五节 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	(381)
第六节 多个债权人对同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384)
第七节 对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386)
第八节 执行和解	(387)
第九节 执行担保	(388)
第十节 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	(389)
第二十八章 执行措施与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	(396)
第一节 执行措施	(396)
第二节 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	(400)
第二十九章 暂缓执行、执行中止、执行终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与执行结案	(403)
第一节 暂缓执行	(403)
第二节 中止执行	(404)
第三节 终结执行	(405)
第四节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06)
第五节 执行结案	(409)
第三十章 执行救济与执行监督	(412)
第一节 执行救济概述	(412)
第二节 执行异议	(413)
第三节 执行异议之诉概述	(417)
第四节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418)
第五节 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	(422)
第六节 执行回转	(424)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的执行监督	(425)
第八节 人民法院的执行监督	(429)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33)
第三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3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3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一般原则	(435)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441)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446)
第五节 涉外民事案件审理的特别注意事项	(451)
第三十二章 涉外仲裁	(455)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455)
第二节	涉外仲裁协议	(458)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460)
第四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履行与执行、撤销	(468)
第三十三章	司法协助	(471)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471)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474)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480)
第七编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493)
第三十四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概述	(493)
第一节	海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493)
第二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概念与体系结构	(494)
第三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相邻关系	(496)
第三十五章	海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498)
第一节	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498)
第二节	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499)
第三节	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	(501)
第四节	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	(502)
第五节	海事特别程序案件	(502)
第六节	海事行政案件	(504)
第三十六章	海事诉讼管辖	(506)
第一节	海事诉讼的级别管辖	(506)
第二节	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510)
第三节	海事诉讼的专属管辖	(511)
第四节	海事诉讼的协议管辖	(512)
第五节	海事诉讼的特别管辖	(513)
第六节	海事诉讼的指定管辖	(513)
第七节	海事诉讼的管辖权异议	(514)
第八节	海事诉讼的执行管辖	(515)
第九节	海事行政诉讼的管辖	(516)
第三十七章	海事请求保全	(519)
第一节	海事请求保全的一般规定	(519)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521)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527)
第三十八章	海事强制令	(530)
第一节	海事强制令的概述	(530)
第二节	海事强制令的程序	(532)
第三节	海事强制令之诉	(533)
第三十九章	海事证据保全	(535)

第一节	海事证据保全的条件	(535)
第二节	海事证据保全的程序	(535)
第三节	海事证据保全之诉	(537)
第四十章	海事担保	(538)
第一节	海事担保的概述	(538)
第二节	海事担保的方式	(538)
第三节	海事担保的程序	(540)
第四十一章	海事审判程序特别规定	(543)
第一节	海事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特别规定	(543)
第二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程序的特别规定	(544)
第三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程序的特别规定	(547)
第四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特别规定	(548)
第五节	海事诉讼中的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的特别规定	(551)
第六节	其他程序问题的特别规定	(552)
第四十二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555)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概念	(555)
第二节	当事人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申请	(556)
第三节	海事法院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程序	(557)
第四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后的诉讼管辖与约束效力及损失赔偿	(559)
第五节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	(559)
第四十三章	债权登记、确权诉讼与受偿程序及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563)
第一节	债权登记、确权诉讼与受偿程序	(563)
第二节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566)
第八编	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民事诉讼	(569)
第四十四章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	(569)
第一节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概述	(569)
第二节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制度	(573)
第三节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	(577)
第四十五章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诉讼	(585)
第一节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的概述	(585)
第二节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的主体	(588)
第三节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的管辖	(590)
第四节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	(592)
第五节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的初审程序	(595)
第六节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的上诉程序	(597)
第七节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	(599)
第四十六章	中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	(601)
第一节	中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的原则与制度	(601)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603)
第三节	中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的上诉审与再审程序.....	(607)
第四节	中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	(609)
第五节	中国台湾地区的家事事件程序.....	(610)
参考文献		(613)
后 记		(615)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学习提示】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民事纠纷的含义、特点以及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掌握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特点及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及效力；领会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

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诸多领域，形成了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并使社会呈现出有秩序的状态。这种社会秩序即是人们在社会生活自形成的，也是人们自觉遵守自己制定的各种行为规范的结果。由于人们在观念及利益方面总是存在不一致，因此往往表现为行为的冲突，从而导致各种纠纷的产生。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的一种。所谓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作为法律纠纷的一种，一般来说，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义务规范而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利，由此产生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争议。

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民事主体）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的关系，在纠纷中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内容，只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了民事纠纷的内容，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由于民事纠纷是民事权利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争议，因而民事纠纷主体有共处分的权利。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民事纠纷的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纠纷;另一类是人身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身份关系的民事纠纷。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是指缓解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法和制度。根据纠纷处理的制度和方式,可从以下三种形式来论述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一) 自力救济

自力救济,包括自决、和解,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强调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双方相互妥协和让步。两者的共同点是:纠纷主体都是依靠自我的力量来解决争议,无须第三者参与,也不受任何规范制约。自力救济是最原始、最简单的民事纠纷处理机制,这与生产力低下、文明程度不高的人类早期社会密切联系。

(二)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是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调解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在相互谅解和让步的基础上,最终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仲裁是指纠纷主体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双方协议,将争议提交一定的机构,由第三者居中裁决的一种方式。调解和仲裁的共同点是:第三者对争议的处理起着重要作用。不同之处在于:调解的结果更多地体现了主体的意愿;而仲裁的结果则是更多地体现了仲裁者的意愿。运用调解和仲裁处理纠纷,标志着人类社会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的进步。

(三) 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是指诉讼。诉讼的实质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参加下,处理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最有权威的最有效的机制。诉讼的特点:一是国家强制性。诉讼是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确定纠纷主体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以国家强制执行权迫使纠纷主体履行生效的判决和裁定。二是严格的规范性。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进行。上述特点说明,现代社会采取公力救济的方式能够使纠纷得到最公平、最合理的解决。

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处理机制:一是和解,二是调解,三是仲裁,四是诉讼。上述四种处理机制中,诉讼是最终的、具有权威性的处理民事纠纷的机制。

三、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诉讼活动,即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提出答辩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但是法院的活动不都是诉讼活动,如合议庭评议案件的活动、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活动就不是诉讼活动,而是法院内部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由法院组织法所调



整的。诉讼活动必须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关系活动。如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活动。诉讼活动与诉讼关系密切相关。

诉讼关系,是指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法院始终是诉讼关系中的一方,与作为诉讼关系中另一方的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关系。如原告起诉后,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裁定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原告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这样法院就同原告和被告分别发生了诉讼关系。

可见,诉讼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方面的内容构成的。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同时,这些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都是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换言之,都是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和依法产生的诉讼关系。

(二) 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独特的形式,与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形式相比,具有自身特殊之处,也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不同。从法律上看,民事诉讼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诉讼标的特定性。诉讼标的是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关系。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只能是民事主体之间发生争议,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不是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权益问题发生争议,不能作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虽是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争议,而未诉诸法院解决的,也不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

2.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特殊性。诉讼就是对抗,但在不同的诉讼中,诉讼主体的地位不同,诉讼的目的不同,对抗的方式也不同,民事诉讼是以依法协调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的,双方当事人在实体和程序上的地位是平等的,诉讼的目的是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特殊性。比如,一方当事人提起了诉讼,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提出反诉与之对抗。而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不得向公诉人提出反诉;在行政诉讼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起诉后,也不得向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提出反诉。再如,民事诉讼中原告起诉提出诉讼请求,被告应诉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与反驳请求不仅贯穿诉讼的全过程,而且对抗的程度往往是激烈的,对抗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在刑事诉讼中是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对抗,而不是诉讼请求与反驳诉讼请求的对抗,也不是诉讼请求与反驳诉讼请求的对抗。

3. 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自由性。民事诉讼反映民事主体权益之争,而民事主体不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都有依法处分其权利的自由。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有权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被告也有权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正因为如此,民事诉讼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机制。诉讼中的和解制度和调解制度,对当事人处分其权利具有独特的作用和意义。对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胜诉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执行,也可以不申请执行,以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但是,在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情况则不同,刑事诉讼中公诉人与被告不能进行和解调解,行政诉讼中就行政法律关系之争议,也不适用调解方式解决,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机关胜诉后也无权放弃自己的权利。

4. 解决纠纷的强制性与最终性。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司法手段,这就决定了它具有强制性和最终性。民事诉讼与诉讼外调解、仲裁等解决纠纷的手段不同,无须

双方当事人自愿, 只要一方起诉, 另一方当事人就只能被动地参加诉讼, 而且诉讼的结果是由法院作出裁判, 最终的生效裁判当事人必须服从并履行, 否则就会受到法律上的强制执行, 当事人不能因为不服而采取进一步的解决方法。

民事诉讼是一个约定俗成的传统概念, 我们对它应当作广义理解, 现代意义的民事诉讼已远远超出了狭义的民事范围。目前, 我国的民事诉讼不仅包括狭义的民事案件的诉讼, 还包括经济案件的诉讼、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部分劳动案件的诉讼以及海事、海商案件的诉讼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各种新型的专门诉讼也相继出现, 如房地产诉讼、期货诉讼、票据诉讼、股票诉讼等等, 它们也属于民事诉讼范围。此外, 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案件, 其审查也涵盖于民事诉讼的范畴之内。随着社会和经济的迅猛发展, 我国民事诉讼的领域无疑会更加广阔。民事诉讼法通过协调各种民事程序制度形成了一个预防与处理相结合、人民自治与司法强制相结合的强有力的民事程序法律系统, 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将发挥巨大的作用。

四、民事诉讼的对象

(一) 法律上的争议

公民间由于生活关系发生的争议, 以法律上的争议为限, 可以为民事诉讼的对象。换句话说, 就是在当事人之间关于具体的权利义务的争议, 必须用判决解决的时候, 这种有争议的权利义务, 就是民事诉讼的对象。所谓争议, 一般是指关于权利主张的当否, 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关于法律、法规的效力或者司法解释的争议, 不得成为民事诉讼的对象。民事诉讼是以平等的当事人之间, 由于生活关系发生的争议为对象。所以,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权利的争议, 如果是由于平等关系发生的争议, 也可以为民事诉讼的对象。例如, 关于个人调节税的争议等。

(二) 事实上的争议

事实上的争议, 即关于事实真假的争议。单纯的事实, 例如, 关于文书真伪的争议, 各国法律都特设明文规定, 可以为民事诉讼的对象。我国民事诉讼法, 对这个问题虽然没有明文规定, 但事实上也是承认的, 当然也可以为民事诉讼的对象。

五、民事诉讼的程序

(一) 概念

所谓程序, 就是指因一定的目的, 按一定的计划而为的多数行为的集合体。构成这项程序的多数行为的形式、期间和效力等, 都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 所以称为法定程序或法律上的程序。

民事诉讼的程序, 即民事诉讼的诉讼程序, 又称民事审判程序。具体地说, 就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遵守的程序。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诉讼程序,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二) 种类

1. 第一审程序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一审程序, 又可分为下列各种程序:



(1) 普通程序

又称通常诉讼程序。即一般诉讼共同适用的诉讼程序。除有特别规定外，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也适用。

(2) 简易程序

即对简单民事案件审理适用的诉讼程序。对划分简单案件的标准，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作具体规定，但在司法解释中作了明确规定。简易程序，只在第一审适用，在第二审不适用。

(3)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就是人民法院审理特别案件适用的程序。特别程序、简易程序，都是第一审程序的一种。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有这几种：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等。

2.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1) 第二审程序

审理对第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不服提起上诉案件适用的程序叫作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审程序。由于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所以，也可以称为终审程序，即对二审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不得提起上诉。

(2) 审判监督程序

又称再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就是本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确定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提出再次审理的程序，或者人民检察院对生效裁判的抗诉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又称再审程序。

3. 其他程序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程序，除上述程序外，还有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由此可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二者之间的关系是调整对象与法律本身的关系。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如前所述，民事诉讼既是诉讼活动，又是诉讼关系。这种活动和关系是依法进行和依法产生的。因而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行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我国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